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陳冠仁

訴訟代理人 吳珮瑜律師

被告 潘美玉即忠肯工程行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44,847元、原領工資補償52,800元，合計97,647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7,647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其中原領工資補償52,80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000元。是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。惟原告於起訴時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屏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美雀